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祥兴

联系人：韩正来

联系方式：13736707575

地址：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工况证明	41
附件 4 检测报告	42
附件 5 验收意见	54
附件 6 公示情况	60

前言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已购买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厂房（共五层）作为生产用房，总用地面积 1511m²，总建筑面积 6965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及注塑，建成投产后，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0〕161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24%。项目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1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于 2021 年 1 月 8-1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主要产品名称	气缸密封垫、密封件油封、胶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2.2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2、《关于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温环瑞建（2020）161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2、《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 月 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总量
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	50	10	10	1	5（8） ^③	0.5 ^①	1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刷胶废气涉及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由于本项目注塑废气并入密炼废气一起排放，因此，按照标准从严执行的原则，本项目注塑废气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 1-2~1-5。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 置	10	2000	
甲苯及二甲 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胶浆制备、浸 浆、胶浆喷涂和涂胶 装置	15	/	
污 染 物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2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CS ₂	15	1.5		3.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10*	0.3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2*		
甲醛	酚醛树脂	5		
酚类		15		
污 染 物	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点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南侧临近交通干道（听潮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_{Cr} ：0.03t/a、NH ₃ -N：0.003t/a、TN：0.01t/a、VOCs：0.072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已购买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厂房（共五层）作为生产用房，总用地面积 1511m²，总建筑面积 6965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及注塑，建成投产后，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项目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 2.24%。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气缸密封垫	年产 100 吨	年产 100 吨	年产 100 吨
2	密封件油封	年产 200 吨	年产 200 吨	年产 200 吨
3	胶木件	年产 35 吨	年产 35 吨	年产 35 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7.730378687°、东经 120.734407908°。项目四至关系如下：东侧为北横河；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北

侧为置信小微园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2-1，平面图见图 2-2。



东侧：北横河



南侧：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置信小微园其他厂房



北侧：置信小微园其他厂房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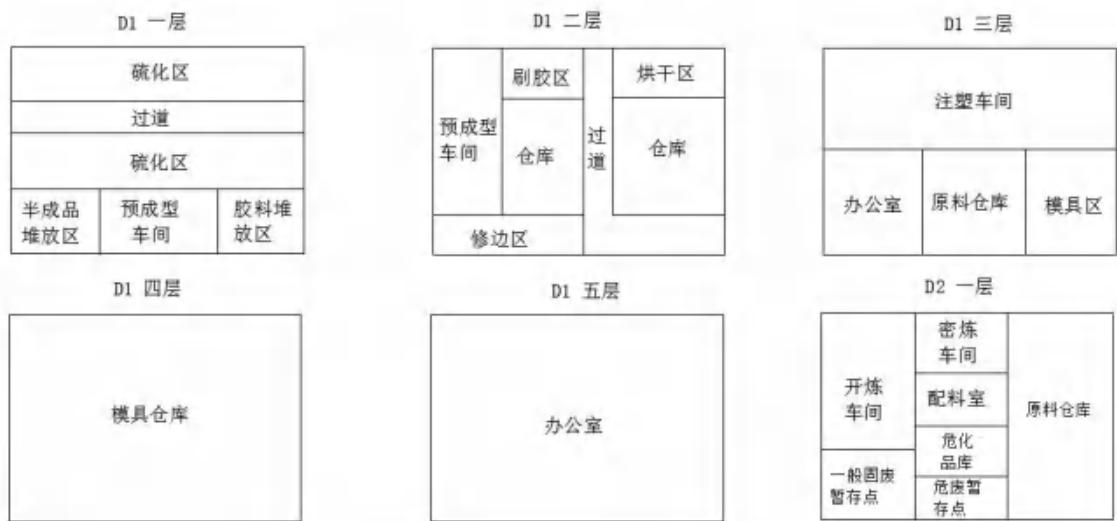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密炼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预成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抽真空硫化机	组	10 组，一组两台	10 组，一组两台	与环评一致
5	注射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油封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油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	注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平板硫化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注塑机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11	修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提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喂料挤出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风冷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丁腈胶	t/a	75	75
2	二元氟橡胶	t/a	75	75
3	三元乙丙橡胶	t/a	30	30
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16	16
5	环烷油	t/a	14	14
6	氧化锌	t/a	15	15
7	550 碳黑	t/a	50	50
8	N85 填充剂	t/a	30	30
9	半补强	t/a	10	10
10	硫磺	t/a	0.5	0.5

11	TETD	t/a	0.5	0.5
12	M	t/a	0.5	0.5
13	MB	t/a	0.5	0.5
14	CZ	t/a	0.5	0.5
15	EM-33	t/a	0.5	0.5
16	开普洛克胶	t/a	0.07	0.07
17	TD870	t/a	0.02	0.02
18	无水乙醇	t/a	0.1	0.1
19	金属配件	t/a	10	10
20	环保塑料袋	t/a	1	1
21	酚醛树脂	t/a	40	40
22	液压油	t/a	1	1
23	机油	t/a	0.1	0.1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a。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生产使用的密炼机、注塑机等设备均自带冷却装置，年补充量为 165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适当补充即可，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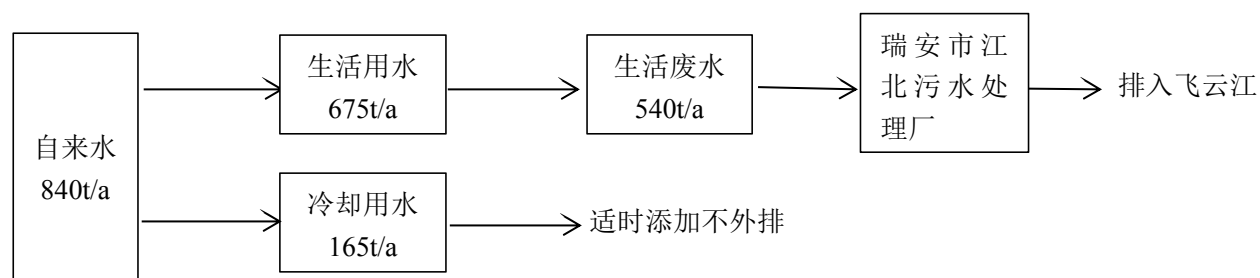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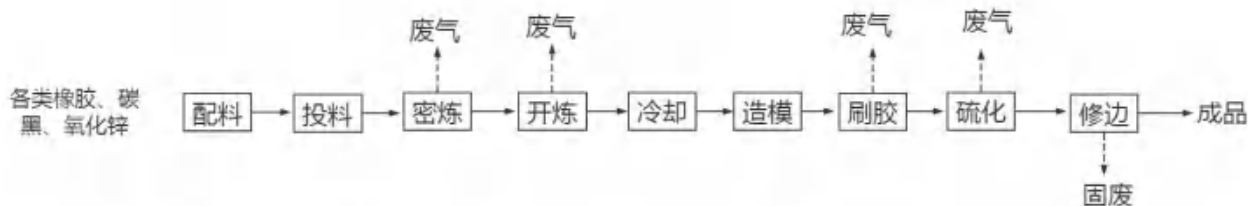


图2-4 气缸密封件、密封件油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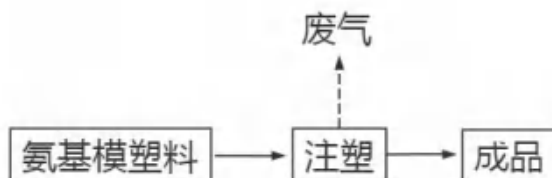


图2-5 胶木件流程图

1、气缸密封件、密封件油封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配料、投料

项目粉末状原料委外配料，受委托单位根据本项目配方称量好各粉末状原料后，用环保塑料袋打包，运至本项目厂区仓库内暂存备用；橡胶以及其他颗粒状原料在本厂区设置的配料室进行配料，厂区内配料采用人工称量配料。将外协的粉末状原料（连同环保塑料袋），以及本厂区配好的橡胶、颗粒状原料，采用人工加入密炼机中密炼，因此在本项目配料和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本项目将炼胶的原料进行充分的混合，密炼机温度控制在 80℃，15min/批次，密炼机每批次的炼胶量为 35kg。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3）开炼

将密炼机炼好的半成品料投入开炼机，开炼结束后均匀出片，开炼机温度控制在 50℃，15min/批次，开炼机每批次胶量约为 20kg。

(4) 冷却

将开炼后的半成品通过风冷机进行风冷冷却。

(5) 造模

根据产品型号，通过注射机、油封机、油压机、注压机对开炼后的半成品进行挤压造模成型。

(6) 刷胶

将造模后的半成品和外购的金属配件通过胶黏剂进行刷胶粘合，粘合后进行硫化，刷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刷胶废气，主要来自于胶黏剂的挥发。

(7) 硫化

通过不同型号的硫化机硫化成所需的产品。本项目的气缸密封件的硫化时间为 6min/批次，密封件油封的硫化时间为 3min/批次。

(8) 修边、成品

硫化完成后的产品经修边即为成品。

2、胶木件生产工艺说明：

酚醛树脂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制成胶木件，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生产使用的密炼机、注塑机等设备均自带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适当补充即可，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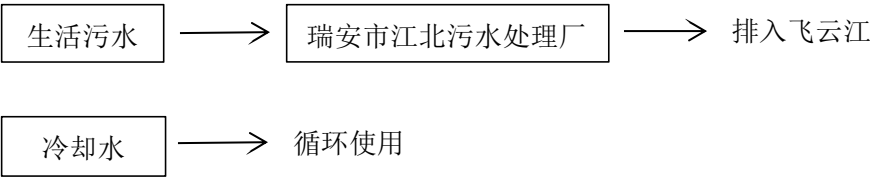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注塑有机废气等。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密炼废气	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开炼废气	开炼区设置为独立车间，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刷胶废气	刷胶区设置单独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为橡胶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危化品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橡胶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28.7826	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4.986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金属	一般固废	1	
布袋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0.0922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0.864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7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等	一般固废	6.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5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	3
废气处理系统	50	30
固废处理系统	10.5	11
噪声	5	2
其他运营费用	8	10
合计	75.5	56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于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的生产规模。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适当补充即可。	项目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当补充。
废气	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活	原辅材料按规格由外购企业配制成小包装，密炼投料采	已落实。 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

	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开炼、硫化、刷胶、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用小包装，少量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炼胶、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刷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理后，再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开炼、硫化、刷胶、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并入密炼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橡胶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橡胶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0.03t/a、NH₃-N：0.003t/a、TN：0.01t/a、VOCs：0.0725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_{Cr} 0.027t/a、NH₃-N 0.0027t/a、TN 0.0087t/a、VOCs：0.07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_{Cr}：0.03t/a、NH₃-N：0.003t/a、TN：0.01t/a、VOCs：0.072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环瑞建（2020）161 号]主要内容如下：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组意见、温环评估【2020】170 号文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生产规模：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橡胶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注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原辅材料按规格由外购企业配制成小包装，密炼投料采用小包装，少量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炼胶、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刷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三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03003、 030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50-B 生化培养箱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3003、 030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20、09721、 097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对二甲苯)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94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1#除尘布袋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2#UV 光氧一体机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2#UV 光氧一体机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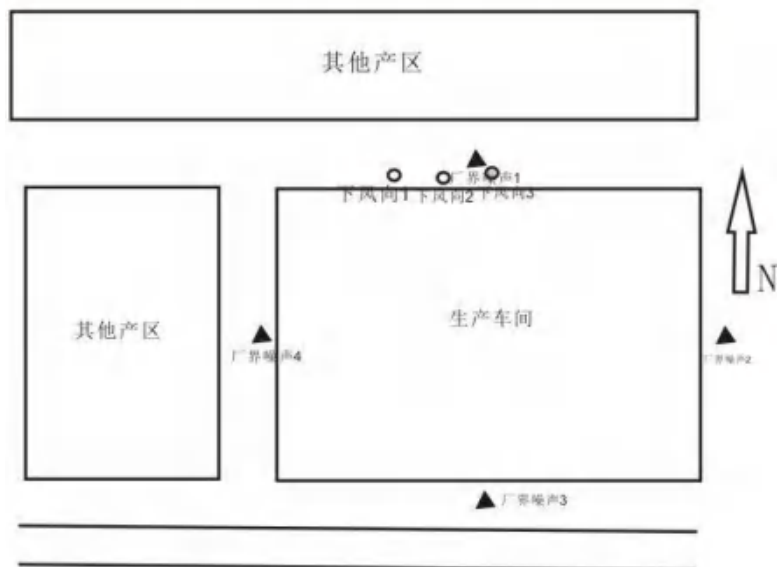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 月 8 日	南风	1.1	8	101.27	晴
2020 年 1 月 9 日	南风	1.1	9	101.28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气缸密封垫	100 吨	0.33 吨	0.27 吨	0.264 吨	78%~82%
密封件油封	200 吨	0.67 吨	0.536 吨	0.54 吨	78%~82%
胶木件	35 吨	0.12 吨	0.096 吨	0.097 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1	密炼机	台	1	1	1	1
2	开炼机	台	2	2	2	2
3	预成型机	台	2	2	2	2
4	抽真空硫化机	组	10 组，一组两台	10 组，一组两台	10 组，一组两台	10 组，一组两台
5	注射机	台	1	1	1	1
6	油封机	台	2	2	2	2
7	油压机	台	4	4	4	4
8	注压机	台	2	2	2	2
9	平板硫化机	台	10	10	10	10

10	注塑机	台	11	11	11	11
11	修边机	台	1	1	1	1
12	提升机	台	1	1	1	1
13	烘箱	台	2	2	2	2
14	喂料挤出机	台	1	1	1	1
15	风冷机	台	2	2	2	2
16	冷却塔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1月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48	127	38.3	21.9	5.01	96	0.84
		第2次	浅黄、微浑	7.42	120	37.6	25.0	5.29	108	0.81
		第3次	浅黄、微浑	7.53	120	37.1	23.8	5.07	102	0.82
		均值		7.42~7.53	122	37.7	23.6	5.12	102	0.82
	1月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54	131	37.6	23.9	5.23	78	0.81
		第2次	浅黄、微浑	7.56	120	38.1	20.7	5.17	102	0.80
		第3次	浅黄、微浑	7.49	126	38.8	21.7	5.05	97	0.77
		均值		7.49~7.56	126	38.2	22.1	5.15	92	0.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表4）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6-9	500	300	/	/	4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35	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与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1#除尘布袋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1#除尘布袋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布袋除尘			/	/
测试地点	/	1#除尘布袋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8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8.9	9.0	8.8	/	/
废气含湿率	%	3.10	3.10	3.1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5	9.6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57×10 ³	6.72×10 ³	6.79×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6.24×10 ³	6.37×10 ³	6.44×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14	3.11	2.9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7	<0.129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	/
测试地点	/	1#除尘布袋出口			/	/
测试时间	/	1月9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9.1	9.3	8.4	/	/
废气含湿率	%	2.90	2.90	2.9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9.7	8.7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43×10 ³	6.85×10 ³	6.14×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6.10×10 ³	6.50×10 ³	5.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7	2.90	2.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8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5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12	达标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30	<0.116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3			/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2#UV光氧一体机进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2#UV光氧一体机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一体机			/	/
测试地点	/	2#UV光氧一体机进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8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1.0	11.1	11.1	/	/
废气含湿率	%	3.00	3.00	3.0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1	12.1	11.6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3×10 ⁴	1.23×10 ⁴	1.18×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07×10 ⁴	1.16×10 ⁴	1.1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76	3.98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4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4	<0.232	<0.222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3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18	0.242	0.187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16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	/
测试地点	/	2#UV光氧一体机进口			/	/
测试时间	/	1月9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0.9	10.6	10.5	/	/
废气含湿率	%	2.90	2.90	2.9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5	15.6	14.1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37×10 ⁴	1.59×10 ⁴	1.44×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29×10 ⁴	1.49×10 ⁴	1.35×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81	3.58	3.38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3	0.046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8	<0.298	<0.270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5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41	0.148	0.202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64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	/

3) 有组织排放废气2#UV光氧一体机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2#UV光氧一体机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一体机			/	/
测试地点	/	2#UV光氧一体机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8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3.5	13.6	13.6	/	/
废气含湿率	%	3.10	3.10	3.1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5	20.5	20.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45×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96	2.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0	0.039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			/	/
去除率	%	9.3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0	<0.272	<0.268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0			/	/
去除率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40 \times 10^{-5}$	6.80×10^{-5}	$<5.36 \times 10^{-5}$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0×10^{-5}			/	/
去除率	%	96.6			/	/
测试地点	/	2#UV光氧一体机出口			/	/
测试时间	/	1月9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3.6	13.3	13.4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21.3	21.2	21.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50×10^4	1.50×10^4	1.50×10^4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40×10^4	1.40×10^4	1.40×10^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47	2.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34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	/
去除率	%	32.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0	<0.280	<0.280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0			/	/
去除率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8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60 \times 10^{-5}$	$<5.60 \times 10^{-5}$	1.12×10^{-4}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	/
去除率	%	94.4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月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8	0.440	0.106	0.4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82	1.64	1.94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28	0.846	0.529	0.84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45	1.36	1.5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1	0.705	0.317	0.7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2	2.56	2.26	2.72	达标
1月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2	0.405	0.881	0.88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83	1.70	1.94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0	0.440	0.406	0.4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0	1.18	1.40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9	0.494	0.441	0.49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1	2.36	2.20	2.81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废气浓度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1月8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36	54.5	达标
		设备噪声	13:46	51.7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1	55.5	达标
		设备噪声	11:02	53.8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07	53.5	达标
		设备噪声	13:08	52.8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18	52.7	达标
		设备噪声	13:29	58.8	达标
1月9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29	58.0	达标
		设备噪声	13:38	53.2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4	55.0	达标
		设备噪声	10:17	52.4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7	54.5	达标
		设备噪声	10:35	56.6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36	56.6	达标
		设备噪声	12:45	56.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540t/a）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_{Cr}：0.027t/a、NH₃-N：0.0027t/a、TN：0.008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_{Cr}：0.03t/a、NH₃-N：0.003t/a、TN：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725t/a，详见表 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0.049	1460	0.0715
VOCs合计				0.07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与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气浓度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8.4 固废

橡胶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CODCr 0.027t/a、NH₃-N 0.0027t/a、TN 0.008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 0.03t/a、NH₃-N 0.003t/a、TN 0.01t/a。废气最终排放量：VOCs 0.07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725t/a。

总结论：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零件制造（C291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气缸密封垫、40 吨密封件油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气缸密封垫、40 吨密封件油封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0）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2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787743667X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2	500	/	/	0.029	0.03	/	0.029	0.03	/	/		
	氨氮		/	5.12	35	/	/	0.0029	0.003	/	0.0029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38	10	/	/	0.0715	0.0725	/	0.0715	0.0725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161 号

关于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组意见、温环评估【2020】170 号文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

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生产规模：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橡胶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注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

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原辅材料按规格由外购企业配制成小包装，密炼投料采用小包装，少量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炼胶、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刷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

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三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气缸密封垫	100 吨	0.33 吨	0.27 吨	0.264 吨
密封件油封	200 吨	0.67 吨	0.536 吨	0.54 吨
胶木件	35 吨	0.12 吨	0.096 吨	0.097 吨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1	密炼机	台	1	1	1	1
2	开炼机	台	2	2	2	2
3	预成型机	台	2	2	2	2
4	抽真空硫化机	组	10 组，一组 两台	10 组，一组 两台	10 组，一组两 台	10 组，一组两 台
5	注射机	台	1	1	1	1
6	油封机	台	2	2	2	2
7	油压机	台	4	4	4	4
8	注压机	台	2	2	2	2
9	平板硫化机	台	10	10	10	10
10	注塑机	台	11	11	11	11
11	修边机	台	1	1	1	1
12	提升机	台	1	1	1	1
13	烘箱	台	2	2	2	2
14	喂料挤出机	台	1	1	1	1
15	风冷机	台	2	2	2	2
16	冷却塔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项目名称：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ZJ26-10.01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78 号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委托方联系方式: 殷振雷, 13736973332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2021 年 01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2021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20、09721、0971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气相色谱仪(094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路 VOCs 采样器(14505、145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1、162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3 页 共 12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78 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责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1.08	1	南风	1.1	7	55	101.27	晴
	2	南风	1.1	8	55	101.27	晴
	3	南风	1.2	8	55	101.27	晴
2021.01.09	1	南风	1.0	8	55	101.28	晴
	2	南风	1.1	9	55	101.28	晴
	3	南风	1.1	9	55	101.28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1.08	1.1	晴
2021.01.09	1.1	晴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1.08	1#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0.440	0.106
		非甲烷总烃	1.94	1.82	1.64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528	0.846	0.529
		非甲烷总烃	1.56	1.45	1.36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0.705	0.317
		非甲烷总烃	2.72	2.56	2.26
2021.01.09	1#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0.405	0.881
		非甲烷总烃	1.94	1.83	1.70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0.440	0.406
		非甲烷总烃	1.40	1.30	1.18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459	0.494	0.441
		非甲烷总烃	2.81	2.36	2.20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1.08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48	127	38.3	21.9	5.01	96	0.84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42	120	37.6	25.0	5.29	108	0.81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3	120	37.1	23.8	5.07	102	0.82
		均值		7.42-7.53	122	37.7	23.6	5.12	102	0.82
	2021.01.09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54	131	37.6	23.9	5.23	78	0.81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6	120	38.1	20.7	5.17	102	0.80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49	126	38.8	21.7	5.05	97	0.77
		均值		7.49-7.56	126	38.2	22.1	5.15	92	0.79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1#除尘布袋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3.5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0.1963

第 6 页 共 12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1.01.08			2021.01.09		
测点废气温度	℃	8.9	9.0	8.8	9.1	9.3	8.4
废气含湿率	%	3.10	3.10	3.10	2.90	2.90	2.90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5	9.6	9.1	9.7	8.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57×10 ³	6.72×10 ³	6.79×10 ³	6.43×10 ³	6.85×10 ³	6.14×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6.24×10 ³	6.37×10 ³	6.44×10 ³	6.10×10 ³	6.50×10 ³	5.82×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14	3.11	2.98	2.97	2.90	2.66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8			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18	0.019	0.01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7	<0.129	<0.122	<0.130	<0.116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3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2#UV 光氧一体机	采样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
净化装置名称：UV 光氧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3.5
测试工况负荷(%)：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0.2827 出口：0.1963

第 7 页 共 12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78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2#UV 光氧一体机进口			2#UV 光氧一体机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1.0	11.1	11.1	13.5	13.6	13.6
废气含湿率	%	3.00	3.00	3.00	3.10	3.10	3.1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1	12.1	11.6	20.5	20.5	20.2
实测废气量	m³/h	1.13×10 ⁴	1.23×10 ⁴	1.18×10 ⁴	1.45×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³/h	1.07×10 ⁴	1.16×10 ⁴	1.11×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90	3.76	3.98	2.84	2.96	2.90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88			2.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4	0.038	0.040	0.039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9		
去除率	%	9.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4	<0.232	<0.222	<0.270	<0.272	<0.26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3			<0.270		
去除率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218	0.242	0.187	<0.004	0.005	<0.004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216			0.00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5.40×10 ⁻⁵	6.80×10 ⁻⁵	<5.36×10 ⁻⁵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6.80×10 ⁻⁵		

第 8 页 共 12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78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2#UV 光氧一体机进口	2#UV 光氧一体机出口
去除率	%	96.6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2#UV 光氧一体机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0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UV 光氧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 3.5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2827 出口: 0.196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2#UV 光氧一体机进口			2#UV 光氧一体机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0.9	10.6	10.5	13.6	13.3	13.4
废气含湿率	%	2.90	2.90	2.90	3.20	3.20	3.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5	15.6	14.1	21.3	21.2	21.2
实测废气量	m³/h	1.37×10⁴	1.59×10⁴	1.44×10⁴	1.50×10⁴	1.50×10⁴	1.50×10⁴
标干废气量	Nm³/h	1.29×10⁴	1.49×10⁴	1.35×10⁴	1.40×10⁴	1.40×10⁴	1.40×10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81	3.58	3.38	2.24	2.47	2.43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59			2.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3	0.046	0.031	0.035	0.03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3		
去除率	%	32.7					

第 9 页 共 12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2#UV 光氧一体机进口			2#UV 光氧一体机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8	<0.298	<0.270	<0.280	<0.280	<0.28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5			<0.280		
去除率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141	0.148	0.202	<0.004	<0.004	0.008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164			0.00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5.60×10 ⁻⁵	<5.60×10 ⁻⁵	1.12×10 ⁻⁴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去除率	%	94.4					

ZJ2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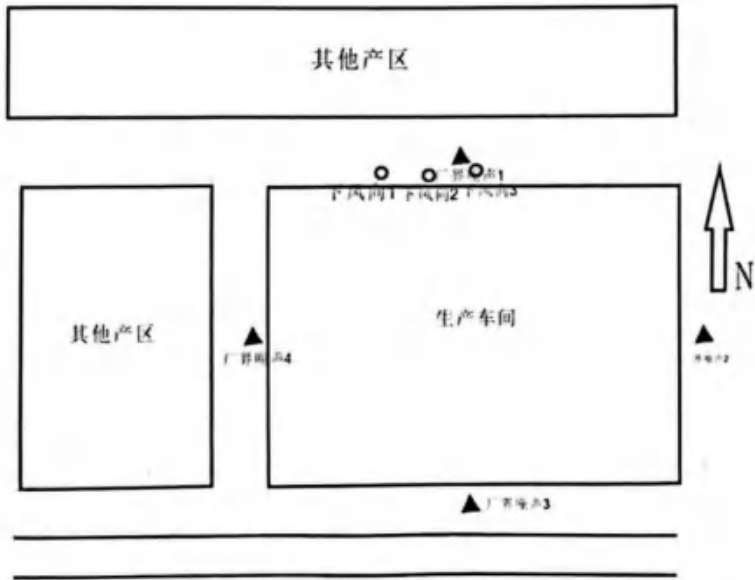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1.0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36	54.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46	51.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1	55.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02	53.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07	53.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08	52.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18	52.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29	58.8
2021.01.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29	58.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38	53.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4	55.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7	52.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7	54.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5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36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45	56.4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1278 号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娟 审核：马志高 签发（授权签字人）：苗建瑾
2021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5 验收意见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6 日,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已购买瑞安市置信工业城05-09地块D1、D2栋厂房(共五层)作为生产用房,总用地面积1511m²,总建筑面积6965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及注塑,建成投产后,年产100吨气缸密封垫、200吨密封件油封和35吨胶木件。项目共需员工4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时间10小时。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气缸密封垫、200吨密封件油封和35吨胶木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为温环瑞建(2020)161号。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气缸密封垫、200吨密封件油封和35吨胶木件建设项目。



(三)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缸密封垫、200 吨密封件油封和 35 吨胶木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管排放,并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和橡胶硫化成型废气。

开炼机以及精密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一条管道引到楼顶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三) 噪声

企业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废活性炭、UV 灯管。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处理；UV 灯管、废活性炭还未产生，待产生后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与 pH 值范围均符合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2、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有待规范建设，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排放的总氮、COD_{cr}、氨氮和 VOC 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根据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和地方行业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加强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的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有机废气处理工程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需满足废气处理量要求；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管；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需密闭暂存，及时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与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台账和警示标志。
-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原料使用混炼胶，不得添加任何助剂。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应急处理防护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张峰 胡跃芳 韩建来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6 日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张中辉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68879218
3	胡跃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高工	13736925892
4	韩正东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6707575
5				
6				
7				
8				
9				
10				
11				
12				
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公示情况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布日期：2020-02-0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瑞安市置信工业城 05-09 地块 D1、D2 栋

建设单位：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韩正来 13736707575

瑞安市亿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df

专家：